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017年11月25日，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了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了会议议案，并逐项表决，现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公司目前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均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占有效表决票的0%；0票弃权，占有效表决票的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占有效表决票的0%；0票弃权，占有效表决票的0%。

2. 发行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首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的 10%，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1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占有效表决票的 0%；0 票弃权，占有效表决票的 0%。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占有效表决票的 0%；0 票弃权，占有效表决票的 0%。

4.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占有效表决票的 0%；0 票弃权，占有效表决票的 0%。

5. 定价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中国证券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占有效表决票的 0%；0 票弃权，占有效表决票的 0%。

6.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占有效表决票的 0%；0 票弃权，占有效表决票的 0%。

7. 发行起止日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占有效表决票的 0%；0 票弃权，占有效表决票的 0%。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占有效表决票的 0%；0 票弃权，占有效表决票的 0%。

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及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20,790.00	20,790.00
2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35,556.09	35,556.09
3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516.90	5,516.9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675.00	3,675.00
合计		65,537.99	65,537.9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投资上述项目之后如有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占有效表决票的 0%；0 票弃权，占有效表决票的 0%。

10. 决议有效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占有效表决票的 0%；0 票弃权，占有效表决票的 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占有效表决票的 0%；0 票弃权，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拟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1.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 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 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以及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及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 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 并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

5.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挂牌上市;

6. 根据市场情况,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 再以募集资金偿还自筹资金的投入;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 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 确定并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0 票反对, 占有效表决票的 0%; 0 票弃权, 占有效表决票的 0%。

五、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0 票反对, 占有效表决票的

0%；0票弃权，占有效表决票的0%。

六、 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占有效表决票的0%；0票弃权，占有效表决票的0%。

七、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占有效表决票的0%；0票弃权，占有效表决票的0%。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完成，并授权总经理具体办理与上述机构签订相关协议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占有效表决票的0%；0票弃权，占有效表决票的0%。

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行为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占有效表决票的

0%；0票弃权，占有效表决票的0%。

十、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占有效表决票的0%；0票弃权，占有效表决票的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占有效表决票的0%；0票弃权，占有效表决票的0%。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占有效表决票的0%；0票弃权，占有效表决票的0%。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占有效表决票的0%；0票弃权，占有效表决票的0%。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占有效表决票的0%；0票弃权，占有效表决票的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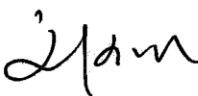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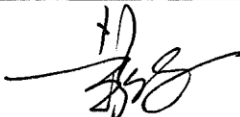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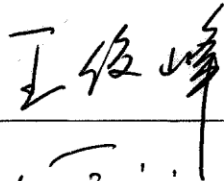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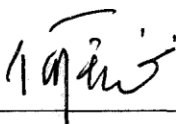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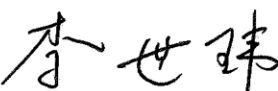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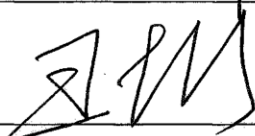
以上决议，其中第一项至第十二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决议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
签字页)

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

董事（含独立董事）	签名
PHUA LEE MING（潘利明）	
刘少明	
LIM CHIN LOON（林振伦）	
彭绍东	
王俊峰	
何重心	
薛建中	
李世玮	
王彬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5日